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487  
28 August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26

## 国际和平年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国际和平年：寻求协商一致和拟订方案 .....	1 - 13	2
二、执行和平年方案：参加、协调和交流 .....	14 - 39	6
三、和平年的效果：二十一世纪争取和平的日程 .....	40 - 49	12

### 附 件

一、国际和平年和促进和平信托基金资金的筹措 .....	16
二、促进和平信托基金 .....	17
三、会员国捐款 .....	17

\* A/42/150。

## 一、国际和平年：寻求协商一致和拟订方案

1. 国际和平年起源于1981年8月向大会提出的一项倡议。哥斯达尼加政府请求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列入一项补充议程项目，题为“宣布和平年、和平月与和平日”（A/36/197）。1981年11月30日大会第36/67号决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这个问题并且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2年5月讨论了该项提案，并且一致建议应该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与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连在一起。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接受经社理事会的提议，并且在1982年11月16日通过的第37/16号决议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并且将于1985年10月24日庄严宣告。大会也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尽一切努力筹备和纪念国际和平年。大会请秘书长按照会员国的提议并同各有关组织和学术机构协商，编制一份方案草案，并且向大会第38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国际和平年的动力来自1980年初期的国际局势。国际军备竞赛的努力没有取得进展，紧张局势和冲突不断发生，威胁到全球的安全，以及世界某些地区的经济和社会情况迅速恶化，促使全世界关心人类的未来，并且希望找出解决办法来维护人类的生存。人们认为多边主义已经丧失动力和威信。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设想筹备国际和平年作为针对这些问题的全球方案，以便争取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地方团体以及基层群众的支持和参与。

4. 秘书长通过听取各国政府的意见开始规划国际和平年。1983、1984和1985年编制了载有各国政府答复的报告（A/38/413和Add.1及2，A/39/500和Add.1及A/40/669和Add.1）。在通过方案以前总共有41个政府提出建议和资料。1983年和1984年大会就此进行了辩论，最后以协商一致的意见通过决议，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已经展开的国际和平年的筹备工作（第38/56和39/10号决议）。

5. 秘书长在制订国际和平年方案时特别重视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秘书长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咨商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对制订国际和平年作出贡献。 非政府组织会议在提供建议以及促进通过其在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的委员会进一步与各非政府组织进行连系方面提供了很大的帮助。 与新闻部和世界裁军运动有关系的许多非政府组织也出席了会议。 1984年6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了非政府组织初步协商会议,后来在联合国各办事处还举行了定期的会报和协商,并且在资源许可时在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大会也进行了协商。 秘书长向大会第40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A/40/669和Add.1)列举了对于国际和平年表示关心的各个组织的名单。

6. 秘书长特别强调必须让学术界参与制订和平年的方案,设法利用学术界的专门知识并且认识到和平研究的长期影响。 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国际和平研究、国际和平研究协会、国际研究协会、和平大学以及联合国大学就是可以就和平问题提供严肃的学术考虑的几个组织。 庆祝国际和平年提供了一个很重要的机会,促使学术界和联合国之间就这个基本观念建立更有意义和交互影响的关系。

7. 在联合国秘书处的范围内,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被指定负责协调和制订和执行国际和平年方案。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已经在现有的资源内设立了国际和平年秘书处,并且立即努力与其他部门,尤其是于庆祝联合国40周年、世界裁军运动、国际青年年和联合国妇女十年有关的办事处建立密切的合作。 此外,还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主管进行协商,行政协调委员会和实质问题协商委员会的会议也经常讨论国际和平年的筹备工作。

8. 在筹备国际和平年之中特别重要的是1985年期间连续举行的四个专题讨论会。 这四个区域专题讨论会是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欧洲和亚洲及太平洋以及西亚。 参加这些专题讨论会的有97个国家所派遣的专家以及76个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的20个组织的代表。 专题讨论会集中讨论了三个主题:

和平和裁军、和平与发展以及为各国销毁在和平中生活作好准备。专题讨论会上的讨论对执行和平年方案提供了宝贵的贡献，并且有助于就方案的各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每一个专题讨论会最后都以协商一致的意见通过了和平年声明。关于各区域专题讨论会的报告已经提交给大会第40届会议（A/40/524）。

9. 根据国际和平年的指导方针，国际和平年的执行原则上依靠自愿捐款。因此，大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基金并且举办两次认捐会议（1985年和1986年）。两次认捐会议的结果，共收到各会员国认捐的共计118,300美元的可兑换货币以及相当于345,200美元的不可兑换货币。在和平年开始时，实际上收到43,275美元可兑换货币和相当于30,425美元的不可兑换货币，和平年的筹资情况细节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之中。

10. 国际和平年筹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是提供关于和平年的目标及指导方针的资料。虽然财政非常紧张，但是还是尽力利用现有的联合国资源达成最大的效果。联合国新闻中心是分发资料以及动员全世界的各个组织支持和关心的一个宝贵工具。已经印发两种新闻传单以及近期的简讯。此外，还举办了选择官方的招贴和联合国邮票的两项竞赛。许多非政府组织将有关筹备国际和平年的资料载入它们的通讯和通告之中。但是，许多国家的大众传播媒介对于国际和平年并不关心也不支持。因此，有关和平年的消息很少获得现有的大众传播媒介的渠道传播到一般群众中。

11. 在筹备国际和平年期间进行的一件事情在大会开幕那一天举行了国际和平日年度庆祝（第36/67号决议。国际和平日提供一个机会让会员国代表以及全世界各国人民暂停几分钟考虑一下和平的重要性以及他们对于自己实现和平的决心。联合国总部在和平钟之前举行和平日纪念仪式，秘书长致词之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也讲了话。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协助全世界越来越多的人每年纪念国际和平日。

12. 在大会纪念联合国40周年会议上正式宣布了国际和平年。有许多国家和政府首脑出席了这项会议。纪念会议所通过的唯一文件，《国际和平年宣言》在阐述主要的关切以及必须长期努力促进和平方面将是一份影响长远的文献（第40/3号决议附件）。

13. 经过3年筹备的结果，大会在其1985年11月11日第40/10号决议通过了国际和平年方案（A/40/669，附件一，和Add.1，附件一），其中载有给秘书长的一系列一般准则和具体的活动和项目清单。方案的主要特征摘要如下：

- (a) 方案要求对和平问题进行思考并且采取行动，而不是开列争取和平的方法或者进行庆祝。
- (b) 和平年的目标是：
  - (一) 鼓励采取行动促进和平、国际安全及合作以及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 (二) 加强联合国作为争取和平的工具；
  - (三) 特别重视和平的基本要求，尤其是发展、裁军、人权、人类的需要以及为在和平中生活作好准备等问题。
- (c) 各会员国在筹备国际和平年的各个阶段的一致意见是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非政府组织、各个机构以及个人在促进和平方面采取一致行动的坚实基础。
- (d) 方案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在国家一级以及基层的人民采取行动，以便有利于在经常的基础上增进对联合国工作的了解并且给予支持。

## 二、执行和平年方案：参加、协调和交流

14. 秘书长在国际和平年开始之际发表了专门致词，他强调指出，和平年为我们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会，使我们可以集中讨论有关和平的各种问题和前景。若干国家和政府首脑在1986年新年致词中也就和平年发表了类似的讲话。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安理会身份发表讲话指出，国际和平年的发起是对提高安理会效率的新的推动力量，他希望在1986年和今后的年代能取得为子孙后代保卫和平所迫切需要的进展。

15. 目前国际关系极为复杂和敏感，我们在这一时刻纪念国际和平年。在整个国际年期间，希望同失望相互交织。在国际年即将结束的时候，秘书长重申了他在国际年开始时的部分讲话，他说人类正处于一个十字路口，必须对今后的道路作出明确的选择。

16. 裁军问题，尤其是裁军同发展的关系，消灭核武器问题，废除种族隔离制度的各项努力，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各项新倡议，提高对保护环境必要性的认识以及为解决现有冲突的各项努力，在和平年期间受到了特别的注意。令人鼓舞的是，在整个和平年期间，许多国家的领导人、议会和国际会议都认为和平年为其争取和平的行动提供了新的推动力量。

17. 必须承认，各国政府对于大会的共同意见按照各国的传统和政策作了不同的解释和表述。一些国家政府参照和平年的要求，提出了重要的外交政策倡议。许多国家集中于建立国家和地方的合作，并对参加非政府行动的人提供了宝贵的援助。另一些国家政府注重具体的方案或事件。在有些国家内，参加国际年方案的全部是非政府组织。

18. 和平年方案在非政府一级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没有明显的企图要解决现有的意见或作法的分歧。纪念和平年的活动，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集团提供了一次机会，它们根据对和平的基本关切和承担举行会议并建立进一步讨论的渠道。鼓励

更多的交流和对话，是为和平创造长期有利条件的重要工作。和平年还为发起各种联合的或集体的项目提供了一个基础，这也有助于加强交流和了解。

19. 根据所收到的材料，基层的反应是纪念和平年的一个最突出的方面。各种活动的数量和种类之多简直难以类举，甚至无法对所有这些活动编写一份摘要，因为联合国秘书处仍在继续收到各方面的资料，最重要的是使我们认识到，各组织、地方小组、学校、俱乐部、教堂和个人找到了具有吸引力的和开创性的途径来表达他们对和平的承担。各基层活动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同各种问题的全球方面联系有所增加。因此，许多地方活动有助于将各国人民同世界的广泛背景相结合。秘书长报告（A/41/526和Add. 1）对和平年的各项活动作了初步的估价。在本报告的增编中将对各项主要活动作一简要说明。

20. 为纪念国际年所设立的67个国家协调机构，在执行国际年方案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见下文附件二）。这些国家委员会鼓励社会各阶层男女老少参加纪念国际和平年的活动。许多委员会是由各政府部门和各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的，这就容纳了各种不同利益和背景的人士。因此所制定的方案能够反映多方面的关切，并为人们的参加提供了各种不同的机会。各国家委员会所发起的活动，包括有集会、群众会议、美术展览、节日活动、音乐会和会议。秘书长对各国家协调机构的努力表示赞扬，并向所有委员会颁发了国际和平年纪念章。

21. 各国家委员会还为联合国提供了宝贵经验，有助于联合国协调和平年的各项活动。1986年7月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的各国家委员会代表协商会议尤其发挥了重要作用。44个国家委员会的代表交流了执行和平年方案的经验和意见，并向秘书长介绍了他们的进一步计划和建议（会议的报告见A/41/504和Corr.1）。

22. 在和平年期间所举行的比较重要的大小国际会议有（按时间顺序）争取世界和平前途知识分子大会（1月，华沙），“联合起来争取和平”，非政府组织世界大会（1月，日内瓦），“对话：和平的普遍基础”（7月，罗马），和平与发

展区域会议（9月，布拉柴维尔），国际和平年世界大会（10月，哥本哈根）和第二届世界退伍军人会议（12月，维也纳）。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同和平年有关的两次会议是1986年5月在苏联第比利斯举行的世界裁军运动区域会议和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区域会议。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一个毕业生研究方案选定该国际年为研究项目。若干国际组织也为和平年举行了大小会议，如国际社会工作人员联合会、国际新闻记者组织、国际和平研究协会、国际研究协会、联合城市组织、国际世界语协会、世界工会联合会和世界和平理事会。

23. 举办了各种国际活动，世界广大群众参加了这些活动。第一届全球接力赛和百万分钟和平呼吁就是两项国际范围的活动，在当地筹备委员会协助下，有全世界许多国家参加。其他的国际活动包括有争取和平自行车赛、密西西比河与伏尔加河和平泛舟、和平儿童表演以及由学校联盟国际主办的学生作文比赛。这些活动都鼓励不同国家人民相聚在一起，共同讨论问题，加强合作与增进国际了解。

24. 许多国际非政府组织为国际年发起了一些项目，由国际总部或通过各地方分会加以协调。其中包括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学生联合会、国际青年商会、国际狮社、扶轮社国际、国际SOS儿童村、国际世界语协会和世界和平理事会。

25. 某些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在协调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活动中起到重要的作用。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庆祝国际和平年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由100多个非政府组织组成，共同规划和协调和平年的各项活动。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全国国际和平年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同为和平年正式设立的各政府委员会共同工作。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有效地协调了国际和平年在中国的各项活动。在比利时、爱尔兰、葡萄牙和西班牙，各国际和平年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也积极开展活动。

26. 在和平年期间，很多组织向联合国提出了声明和呼吁。正如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所指出（A/41/586），邀请那些对国际年表示关心的组织就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对促进和平的作用提出简要的书面声明，将在一

份特别的手册中发表这些声明。 会员国没有正式支持报告列入的建议，即邀请一些组织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向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一次会议发言。

27. 秘书长要向在和平年间打电话和写信给秘书处表示关心和支持的很多个人表示特别感谢。 他们很多的贺词包括了有关国际年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由于来往信件很多，秘书处往往无法提供充分和及时的答复，这是很遗憾的。

28. 一些组织和机构表示愿意协助和平年方案，因此邀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参加他们的活动和项目。 秘书长就这些活动发出了或送交了77份贺词和发言。 出版一份包括这些贺词的特刊（在1987年出版），对于这些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努力可以提供鼓励。

29. 对于鼓励当地的和平行动、使全世界各社区参与和平年制订的一般方案，城市发挥了一项重要作用。 城市联合组织、世界受害城市、和平城镇联盟鼓励其成员参加和平年，并表示支持联合国为创立一个更和平的世界而不断进行的努力。 以下的城市共同举办了有关和平年的特别活动：阿比让、布莱顿、科摩、达喀尔、德尔法、广岛、奥斯皮塔莱特、列宁格勒、墨尔本、长崎、罗马、旧金山、多伦多、沃尔加格勒及华沙。 秘书长向这些城市的市长发出了特别贺词，对他们为纪念和平年作出的贡献表示欢迎。 神奈川和大坂（日本）、俄亥俄和夏威夷（美国）、新南威尔斯和维多利亚（澳大利亚）等几个州和省当局也积极参加和平年的纪念活动。

30. 和平年期间进行的宗教纪念活动具有特别意义，尤其是因为有些活动目的在于共同致力于在和平的基础上团结来自不同信仰的代表。 在教皇约翰保罗二世陛下的倡议下、1986年10月于阿西西举行的世界祷告日对于和平年的理想和目标是一项重大的贡献。 属于世界基督教会理事会的教会积极参加了和平年的方案。 对和平年方案作出贡献的组织当中包括亚洲佛教促进和平会议、浸礼会世界联盟、基督教和平会议、欧洲教会会议、基督和平会、唯一神教派世界教会以及世界佛教徒会议。

31. 为和平年进行的学术项目提供了一个宝贵合作和交流的基础。由南太平洋大学举办的一个有关解决争端的国际会议打开了国际和平年学术活动的序幕。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成立了一个关于和平的学科间问题小组，并在和平年的范围内编写了一本题为“寻求和平：超越社会、文化和国家的集体暴力和战争”。国际侵略研究学会主动筹备了5月在塞维利亚召开的一次国际讨论会，会上通过了一项关于暴力的多学科声明。和平大学就有关和平的专题在世界各地举办了一系列的会议和讨论会。作出贡献的其他组织包括：苏联科学院和平与裁军理事会、国际大学校长联合会、国际哲学家防止试集体毁灭以及世界前途研究联合会。

32. 艺术方面的项目对于促进大家有关和平以及实现和平条件的思考证明是一项有效的手段。音乐会、展览会、戏剧表演和艺术比赛鼓励个人和各种年纪的群体通过非口头的手段表达对和平的关注或献身。一些有名的艺术家在国际和平日集中在联合国举行一场音乐会。和平大学在东京举办了一场“暴风艾琳”音乐会。在安特卫普、加拉加斯、根特、马德里、马拉喀什、南特、巴黎、Plaine-sor-Mer、布拉格和悉尼举行了音乐会和节日。国际笔会的作家促进和平委员会出版了一本题为《宿敌》的书。华沙两年一次的海报竞赛包括了一场有关国际和平年的海报设计特别比赛。联合国总部举办了一次美国和苏联人民生活照片专栏。

33. 由于了解到和平教育对于促进和平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因此，很多非政府组织、城市和学校进行了一些具有持续和长期价值的特别方案。以下组织举办了关于和平教育方面的会议：世界教育联合会、芬兰成人教育组织联合会、国际和平研究所、国际学生联盟、世界教育联谊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以及促进和平教师会。苏联全国上下的学校在1986年9月1日都上和平课。9月16日，美国700多间学校参加了促进和平放气球的项目。加拿大魁北克省的教育部拟订了一项题为“没有边界的和平”的特别教育方案。全世界很多的学校在全年向联合国发出贺电和派遣特别代表团。

34. 青年和儿童是和平年节目的积极参与者，他们的参加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因为他们现在与他人工作和游戏的经验将成为他们日后成为成年人的态度和行动的指南。有几个方案继续国际和平年期间展开的行动，通过论文和艺术比赛、和平课程、露营、体育运动和其他竞赛，鼓励青年人对和平的意义以及争取和平的条件进行思考。为了纪念国际和平日，联合国总部的场地开放给儿童进行一系列的活动。

35. 在和平年期间，妇女和妇女组织对于表达她们有关和平的关注和观点特别勇于发言。根据《内罗毕促进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sup>1</sup>的规定，联合国鼓励妇女全面参与促进和平。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倡议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该问题通过了一项特别决议（1986/20），作为对纪念和平年的一项贡献。一些妇女组织和团体筹办了各种国际和国家行动，这些组织和团体计有：伟大的和平旅程、国际妇女联盟、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苏维埃妇女委员会、革命妇女联盟（刚果）、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以及国际妇女促进和平与自由联盟。

36. 联合国系统对于参加今年国际年表现了特别的团结精神。所有组织的领导人发表了关于国际年的声明（参看A/41/334），强调了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平的共同责任。几个组织和机构为和平年进行了特别的方案，这些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万国邮政联盟。秘书长的一份报告（A/41/586，第三节）<sup>2</sup>刊载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辅助机构和组织行动的概要。在该报告提出以后，已收到下列资料：(a) 教科文组织在1986年12月举办了一次特别圆桌会议，并向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126次会议提出了一份总结了教科文组织国际年活动的报告<sup>2</sup>；(b)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为支援朝和平年通过了第A 26-1号决议<sup>3</sup>；(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办了一次援助会议，题目是“帮助难民—促进和平”；(d) 人类住区委员会19

87年4月16日通过了第10/8号决议，题为“收容无家可归者国际年的目标和任务以及国际和平年的成果”<sup>4</sup>。和平年结束时的一项重大活动是1986年12月11日出席大会的代表举行一次特别集会，纪念国际和平年和庆祝儿童基金会成立40周年的第一次地球竞跑的结束。

37. 和平年的主题“维护和平和人类的前途”、联合国秘书处、教科文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发行的海报有效地强调和平年的中心思想，并广为分发。为了响应万国邮政联盟的一项倡议，105个邮政局发行了纪念国际和平年的邮票。围绕一个主题的各种邮票设计增加了和平年纪念的色彩。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泰国和苏联为纪念国际和平年铸造了特别的钱币。

38. 和平年的活动和项目大部分的资金来自当地和国家的经费。一些政府为国家一级的国际和平年项目指定了特别经费。很多项目是由非政府组织资助。由于可用的资源有限，很多项目是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并且着重节制开支和节省。国际和平年信托基金可用的资源用于赠款、新闻方案、专家会议和联合国代表对国际和平年重大活动的参加。在和平年结束时，已支出116,095美元的可兑换货币和相当于117,600美元的不可兑换货币，已将13,940美元可兑换货币和相当于219,000美元的不可兑换货币转入促进和平信托基金内。下文附件一包括了有关捐款和开支的资料。

39. 在秘书长的指导下，国际和平年秘书处协调和平年方案的执行，并与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积极促进和平的个人保持联系。经过三年半的有效工作之后，秘书处在国际年结束时已停止业务。

### 三. 和平年的效果：二十一世纪争取和平的日程

40. 按照国际年的准则，对国际和平年的评价应包括在1986年间进行的以及在和平年结束后继续进行的各种活动，也应包括对正在进行的有关国际年的活动

的任何改动，以期在必要时把这些活动编入经常方案。评价应有助于后续工作的进行，为今后的国际年提供指导。

41.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于1986年10月24日通过的第41/9号决议已对国际和平年进行了初步评价。大会在该决议中认为，国际和平年的宣布和国际和平年方案，以及鼓励在联合国系统内和整个国际社会开展的许多工作和活动，对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对话，对1986年及其后为实现真正和平的目标而需作出的努力，都有具体而重大的贡献。大会对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社会致力促进和平表示感谢，并请它们坚持这种努力，与联合国一道追求确保人类在二十一世纪来临之际充分享有稳定持久和平的崇高目标。大会还确认《国际和平年宣言》所载的目标和理想，仍然是今后为促进和实现和平而进行对话和采取行动的宝贵参考。大会请秘书长就国际和平年的成果编制一份最后报告。

42. 为了编制本报告，秘书长要求各国提供资料和意见。到1987年8月15日，下列44国政府提供了有关资料：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莱索托、卢森堡、墨西哥、蒙古、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新加坡、瑞典、泰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罗马教廷。秘书长和主管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副秘书长曾有机会就国际和平年的效果同几个国家委员会的代表进行讨论，并就今后行动同他们协商。

43. 提出关于本国活动的资料的各国政府都对国际和平年方案的执行给予肯定的评价。至于进一步行动，许多国家的政府认为应继续进行在和平年间开展的各种活动和项目，并应把它们编入联合国一般活动的范围。有些国家的政府则提供了关于在国家一级继续进行各种方案的资料，特别是在和平教育和非政府活动领域

的方案资料。有些国家的政府认为1986年是一个良好开端，各国政府不仅应在1986年致力于和平而且应年年都致力于和平；和平年的主题为今后的岁月提供了重要的焦点。某国政府指出，和平年的一项重大成果，就是各种组织都重新把和平放在议事日程上。一国政府提议应更具体地在二十世纪的最后几年致力于谋求和平的行动。

44. 许多非政府组织都表示愿意继续努力并同联合国合作促进和平。它们建议联合国继续与其联系，协调今后的全球性活动。它们的建议计有：必须促进在和平问题方面同联合国合作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系；必须鼓励联合国开展新的方案，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文化和国际交流；必须提供有关和平问题的更全面资料。

45. 许多学术机构都表示它们打算继续进行和平研究的工作，并表示有兴趣获得联合国的进一步支持以及同联合国保持进一步联系。国际和平年的经验表明，联合国可以有效地协助选择研究主题并向广大群众进一步传播研究成果和结果。有些小型的多科性和跨文化专家组和根据专家意见编写的报告，已被鉴定为把学术思想同联合国和平活动相结合的可行办法。就国际和平年来说，应予以指出的是大会1971年12月14日第2817(XXVI)号决议早已鼓励这种合作。

46. 国际和平年重申促进和平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和平年方案表明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作出的努力可以经由联合国有效协调。这项职责已反映在现行的中期计划<sup>5</sup>内。1986—1987年方案预算<sup>6</sup>和1988—1989年方案概算<sup>7</sup>第2A款分款B方案1次级方案2包括一个题为“促进和平”的方案构成部分，由两名专任专业人员和几名非专任工作人员办理。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和平研究股则负责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这个方案构成部分。

47. 为了对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平方面所作贡献表示感谢，秘书长按照国际和平年方案的安排，决定在国际和平日向312个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及57个城市（见下面附件三）颁授“和平使者”证书，并请它们继续同联合国秘书处保持联系。每年在国际和平日向有助于促进和平的组织颁授这种证书，将是保持联系、交换资料和支持联合国行动的一个有用而简单的办法。

48. 按照大会第41/9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把国际和平年信托基金改为促进和平信托基金。给予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将用来为各种有关项目和活动提供财政支助。按照大会第41/9号决议的要求，关于信托基金的资料，要下面附件一。

49. 这项行动是在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责范围内完成的。但是，根据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表示，秘书长予期各界将不断提出各种形式的倡议，以追求国际和平年的目标。秘书长建议请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如知道这些倡议应通知秘书处。他提议酌情向大会提出报告，以便各会员国知道世界各地的有关发展。在国际和平年启发下在本世纪所余时间内采取一致行动，定能使2000年为国际关系新纪元的理想变为现实。

#### 注

- <sup>1</sup>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 <sup>2</sup> 教科文组织文件第126EX/38号。
- <sup>3</sup>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第26届会议，决议》（9495号文件，A26-RES）。
-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号》（A/42/8），附件一。
- <sup>5</sup>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号》（A/37/6）、《补编第6A号》（A/37/6/Add.1）、《补编第6B号》（A/37/6/Add.2）和《补编第6C号》（A/37/6/Add.3）。
- <sup>6</sup>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6A号》（A/40/6/Add.1）。
- <sup>7</sup>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A/42/6）。

附件一

国际和平年和促进和平  
信托基金资金的筹措

一. 1985 - 1986年——国际和平年信托基金

	可兑换 货币	不可兑换 货币
	(美元)	
收入		
会员国 .....	83 910	294 400
公众捐款 .....	46 125	42 200
共计	130 035	336 600
支出		
赠款 .....	50 075	72 900
专家小组 .....	5 480	9 600
新闻用品 .....	8 050	3 000
工作人员旅费 .....	44 935	32 100
方案支助费用 .....	5 530	-
共计	114 070	117 600
余额	15 965	219 000

二. 促进和平信托基金

	<u>可兑换 货币</u>	<u>不可兑换 货币</u>
结转余额		
收入	15 965	219 000
会员国 .....	23 060	51 000
公众捐款 .....	272 385	5 000
共计	<u>311 410</u>	<u>275 000</u>
支出		
赠 款 .....	256 230	156 400
专家小组 .....	1 050	2 600
新闻用品 .....	7 520	49 600
工作人员旅费 .....	12 300	18 700
方案支助费用 .....	13 920	-
共计	<u>291 020</u>	<u>272 300</u>
1987年8月1日结余	20 390	47 700

三. 会员国捐款

	<u>可兑换 货币</u>	<u>不可兑换 货币</u>
阿根廷	10 000	
澳大利亚	6 960	
孟加拉国	1 000	

三. 会员国捐款(续)

	<u>可兑换 货币</u>	<u>不可兑换 货币</u>
保加利亚		53 100
喀麦隆	4 350	
加拿大	7 400	
中国	10 000	
哥斯达黎加	1 190	
塞浦路斯	500	
捷克斯洛伐克		18 200
埃及	14 215	
芬兰	5 00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44 600
希腊	3 000	
匈牙利		21 000
印度	3 000	
伊拉克	1 6000	
马尔代夫	500	
蒙古		3 000
尼泊尔	1 000	
新西兰	2 000	
波兰		36 500
塞内加尔	1 000	
斯里兰卡	1 000	
瑞典	13 730	

三. 会员国捐款 (续)

	可兑换 货币	不可兑换 货币
泰国	2 000	
多哥	7 525	
苏联	10 000	169 000
共计	106 970	345 400

四. 赠款接受机构或接受人

	可兑换 货币	不可兑换 货币
和平大学 (哥斯达黎加)	250 000	
贸发会议	5 000	108 500
保加利亚科学院		53 100
苏联科学院	730	46 500
联合国大学	15 025	
联合国新闻中心	13 950	
苏联和平委员会		7 100
波兰科学院		6 000
和平基金 (美国)	5 000	
CONGO - 共同促进和平协会 (日内瓦)	5 000	
两年一度的海报设计比赛优胜者		4 400
南太平洋大学 (斐济)	3 000	

四. 赠款接受机构或接受人(续)

	<u>可兑换 货币</u>	<u>不可兑换 货币</u>
联合国国际学校(印度)	3 000	
联合国海报设计比赛优胜者	3 100	
华沙海报双年展		1 400
华沙美术院		1 400
国际合作组织(美国)	1 000	
国际妇女同盟(马耳他)	1 000	
捷克斯洛伐克和平委员会		900
蒙彼利埃大学(法国)	500	
共计	<u>306 305</u>	<u>229 300</u>

附件二

设立国际和平年国家协调机构的国家

一览表

会员国

阿富汗	加纳
阿根廷	希腊
澳大利亚	危地马拉
孟加拉国	洪都拉斯
玻利维亚	匈牙利
保加利亚	印度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加拿大	伊拉克
中非共和国	意大利
刚果	牙买加
哥斯达黎加	日本
古巴	约旦
塞浦路斯	肯尼亚
捷克斯洛伐克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民主也门	莱索托
丹麦	利比里亚
厄瓜多尔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及	卢森堡
芬兰	毛里塔尼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蒙古

会员国 (续)

莫桑比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尼泊尔	泰国
新西兰	多哥
尼日利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挪威	突尼斯
巴拿马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秘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菲律宾	乌拉圭
波兰	委内瑞拉
圣卢西亚	越南
苏里南	南斯拉夫
瑞典	

非会员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圣马力诺
教廷	

### 附件三

## “和平使者”奖

### 一、规则

大会第40/10号决议通过国际和平年方案，规定“秘书长将向为纪念国际和平年作出重大贡献的组织和机构颁发一种象征性的徽章，“和平使者”徽章”。秘书长核可了“和平使者奖”的下列规则：

(1) 该徽章表示秘书长对根据国际和平年的目标促进和平的活动的重视。该徽章作为一种秘书长签署的证明颁发。

(2) “和平使者”证明颁发给持续提供参与促进和平工作的机会的组织和机构。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学校和教会团体。个人特设小组和委员会、政府机构和办事处、新闻工具和联合国组织和机构无得奖资格。

(3) 可向城市颁发特别证明。

(4) 证明是根据非政府组织、政府和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经联合国秘书处评价的资料颁发的。

(5) 颁发该证明，是表示重视与国际和平年方案中所列目标有关的特定活动，并不表示赞同或支持有关组织所从事的任何其他活动。

(6) 证明于国际和平日颁发。

(7) 联合国秘书处将继续同得奖的组织联系，以将联合国的活动通知这些机构，并取得它们促进和平的进一步活动的资料。

### 二、得奖者名单

#### A. 组织和机构

非洲国际私法协会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A K E—独立和平运动(希腊)

全印度和平和团结组织

全巴基斯坦联合国协会

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

百人呼吁运动(阿根廷)

百人呼吁运动(法国)

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

亚洲发展问题文化论坛

布鲁塞尔非教会协会(比利时)

大阿特拉斯协会(摩洛哥)

世界教育协会

非洲大学协会

天主教教士“天下太平”协会(捷克斯洛伐克)

芬兰成人教育组织协会

非政府组织协会(智利)

澳大利亚裁军与和平联盟

澳大利亚和平委员会

澳大利亚和平研究所

澳大利亚巴哈教派组织

比利时巴哈教派组织

巴西巴哈教派组织

肯尼亚巴哈教派组织

莱索托巴哈教派组织

国际巴哈教派组织

气球传送和平信息(美国)  
和平旗帜  
信会世界联盟  
柏林欧洲天主教徒会议  
巴拉特童子军组织(印度)  
婆罗吸摩库马利斯世界宗教大学  
婆罗吸摩库马利斯世界宗教大学(非洲)  
婆罗吸摩库马利斯世界宗教大学(澳大利亚)  
婆罗吸摩库马利斯世界宗教大学(巴西)  
婆罗吸摩库马利斯世界宗教大学(联合王国)  
巴西新闻工作者协会  
巴西律师协会  
巴西维护人权联盟  
巴西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委员会  
英国教会理事会  
白俄罗斯和平委员会  
关心世事中心(美国)  
蒙彼利埃大学国际研究中心(法国)  
拉丁美洲和西班牙研究促进中心(西班牙)  
匈牙利科学院和平研究协调中心  
儿童促进和平组织(加拿大)  
儿童世界博览会(美国)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裁军协会  
基督教和平会议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和平教育委员会 (阿根廷)  
苏联青年组织委员会  
外空研究委员会  
欧洲教会会议  
刚果各国人民友好协会  
和平研究、教育和发展联合会 (美国)  
国际志愿服务协调委员会  
世界公民教育协进会 (联合王国)  
苏联科学院和平与裁军理事会  
古巴和平运动  
捷克斯洛伐克和平委员会  
达亚米联合会  
乌普萨拉大学和平和冲突研究系 (瑞典)  
拉巴特笛卡儿高中 (摩洛哥)  
促进和平经济论坛  
66 工程师基金会 (孟加拉国)  
埃塞俄比亚和平、团结和友谊委员会  
欧洲和平和发展中心  
欧洲退役军人联合会  
男童军联合会 (中非共和国)  
芬兰和平委员会  
战争与和平论坛 (意大利)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和平基金 (美国)  
拉丁基金 (委内瑞拉)

盖尔斯敦湾高中（澳大利亚）  
国际甘地纪念学校（印度尼西亚）  
甘地和平基金会（印度）  
高级将领促进和平与裁军组织  
全球教育工作者组织（美国）  
灰豹组织（美国）  
伟大的和平考察国际秘书处  
促进国际缓和与和平希腊委员会  
GRUPUN（阿根廷）  
Gujarat Vidyapith—和平研究中心（印度）  
黑森州和平与冲突研究基金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广岛和平文化基金会  
匈牙利和平协进会  
伊比利亚—美国新闻工作者基金会  
IDAYU 基金会（印度尼西亚）  
印度联合国协会联合会  
印度尼西亚宗教和和平委员会  
印度尼西亚学生国际研究协会  
马诺阿夏威夷大学和平研究所（美国）  
阿拉哈巴德大学甘地思想与和平研究所（印度）  
保加利亚科学院国际关系和社会一体化研究所  
墨西哥国家自治大学法律研究所  
和平教育和可供选择的发展模式研究所（智利）  
美洲公众关系协会联合会  
国际妇女联盟

国际社区发展协会  
国际争取儿童享有游戏权利协会  
国际保卫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促进世界和平协会  
国际机场和港口警察协会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  
国际大学校长协会  
国际科学文化世界研究中心  
国际法学中心  
国际基督教青年交流社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灌溉和排水问题委员会  
欧洲安全和合作国际委员会  
国际儿童和青少年运动委员会  
国际拉文斯布吕克委员会  
人口方案管理工作国际委员会  
前战俘国际联合会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  
国际东—西方合作新倡议协进会  
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  
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  
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鹰社  
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  
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  
国际残废工人及伤残平民联合会  
国际教育界联合会  
国际抵抗运动联合会  
国际社区服务中心联合会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  
国际和平学会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学社  
国际伊斯兰咨询服务处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  
国际新闻工作者组织  
国际心理生理学组织  
国际和平协会  
国际和平局  
国际和平研究协会  
国际笔会  
国际防止核灭绝思想家协会  
国际防止核战争物理学家协会  
国际政治协会  
国际促进辅导工作圆桌会议  
国际社会科学协进会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  
国际侵略研究学会

国际社会学协会  
国际研究协会  
国际卫生教育联合会  
国际家庭组织联合会  
国际森林研究组织联合会  
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  
国际学生联合会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各国议会联盟  
国际社会发展大学间联合会  
爱尔兰促进正义和和平委员会  
爱尔兰—意大利特文宁斯委员会  
牙买加教会理事会  
牙买加和平委员会  
日本反对原子弹和氢弹委员会  
国际青年商会  
蓬塔雷纳省何塞·马蒂高中(哥斯达黎加)  
KEADEA—国家独立、世界和平和裁军运动(希腊)  
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协会  
莱纳纳学校联合国俱乐部(肯尼亚)  
莱索托妇女联盟  
国际狮社—国际狮社协会  
墨西哥造型艺术协会  
墨西哥人权阵线  
墨西哥艺术和文化综合学院

布达佩斯Miklos Radhoti高中(匈牙利)

蒙古和平委员会

摩洛哥国际研究协会

改良世界运动

和平、裁军和自由运动(西班牙)

世界和平运动(阿根廷)

世界穆斯林联盟

长崎促进和平基金会

国家黑人商业和职业妇女俱乐部协会(美国)

芬兰青年组织国家委员会

巴西主教全国会议

伊拉克共和国促进和平和团结国家委员会

少年先锋队组织国家委员会(罗马尼亚)

国家和平委员会(联合王国)

国家青年运动(哥斯达黎加)

尼日利亚和平委员会

至爱社(美国)

核时代和平基金会(美国)

基督教教会联合会教区教会办事处(美国)

非洲工会统一组织

和平之路(美国)

基督和平会

大同协会, 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运动

和平和合作协进会(西班牙)

拉丁美洲和平和正义事务处

和平儿童基金会

芬兰和平委员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平委员会  
维护和平委员会(巴西)  
波兰科学院和平研究委员会  
邓德斯和平研究所(加拿大)  
和平、团结和友谊组织(阿富汗)  
芬兰和平联合会  
加拿大和平基金  
人民平等参与协进会(加拿大)  
演奏家和艺术家促进世界和平协会(美国)  
常设和平中心(秘鲁)  
秘鲁和平研究协会  
波兰国家儿童委员会  
波兰和平委员会  
教皇科学院  
葡萄牙促进和平和合作委员会  
基督教长老会(美国)  
帕格沃希科学和世局会议  
国际拯救儿童会  
红十字会(澳大利亚)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联合国俱乐部中心(南斯拉夫)  
立正校正会(日本)  
罗马尼亚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协会  
罗马尼亚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罗马尼亚国家和平委员会

国际扶轮社

圣海厄辛斯圣莫里斯学校(加拿大)

救世军

圣心合作社联合会(阿根廷)

萨斯卡通母亲促进和平组织(加拿大)

国际公务员组织

Sohail Rana Musicclub International(巴基斯坦)

国际创价学会

宋庆龄基金会(中国)

国际妇女福利互助会

国际援助儿童村

苏联和平委员会

苏联妇女委员会

瑞典和平委员会

瑞典人民和平议会

坦佩雷和平研究所(芬兰)

教师促进和平协会

核子时代教学协进会(美国)

合作组织(美国)

乌克兰和平委员会

苏联艺术家联合会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青年联盟

妇女联盟(中非共和国)

唯一宇宙神教联合国办事处

联合国协会(澳大利亚), 和平计划署

联合国协会 ( 孟加拉国 )  
联合国协会 ( 加拿大 )  
联合国协会 ( 丹麦 )  
联合国协会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联合国协会 ( 印度尼西亚 )  
联合国协会 ( 牙买加 )  
联合国协会 ( 日本 )  
联合国协会 ( 卢森堡 )  
联合国协会 ( 新西兰 )  
联合国协会 ( 挪威 )  
联合国协会 ( 罗马尼亚 )  
联合国协会 ( 斯里兰卡 )  
联合国协会 ( 苏联 )  
联合国协会 ( 联合王国 ), 伊斯特本  
联合国协会 ( 联合王国 ), 东北部  
联合国协会 ( 美国 ), 俄亥俄州哥伦布分会  
联合国协会 ( 美国 ), 加利福尼亚州奥特奇县分会  
国际学校联盟  
联合城市组织  
国际世界语协会  
促进和平大学  
和平大学  
南太平洋大学 ( 斐济 )  
妇女促进和平组织 ( 瑞士 )  
基督教妇女协会  
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

国际妇女和平自由联盟  
国际妇女和平自由联盟(澳大利亚)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同盟  
世界青年大会  
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  
世界女童子军协会  
世界国际象棋联盟  
世界教学专业组织联合会  
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  
世界裁军运动(联合王国)  
世界教育同志会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世界科学工作者联合会  
世界教师联盟联合会  
世界工会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将来问题研究联合会  
促进和平世界卫生基金会  
世界穆斯林大会  
世界和平理事会  
世界和平日协会(瑞士)  
世界社会前景协会  
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  
世界受难城市/和平城市联盟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  
世界妇女反对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组织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也门促进和平和团结委员会  
基督教女青年会(牙买加)  
南斯拉夫促进各国人民自由、独立和平等联盟  
南斯拉夫先锋组织

B. 城市

阿比让(科特迪瓦)  
阿纳姆(荷兰)  
阿西西(意大利)  
班吉(中非共和国)  
北京(中国)  
布赖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  
芝加哥(美国)  
科莫(意大利)  
康科德(美利坚合众国新罕布什尔州)  
哥本哈根(丹麦)  
达喀尔(塞内加尔)  
德里(印度)  
德尔法(希腊)  
达卡(孟加拉国)  
佛罗伦萨(意大利)  
日内瓦(瑞士)  
哈马姆—利夫(突尼斯)  
赫尔辛基(芬兰)

广岛(日本)  
奥斯皮塔莱特(西班牙)  
基辅(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克拉古耶瓦茨(南斯拉夫)  
拉巴斯(玻利维亚)  
列宁格勒(苏联)  
利马(秘鲁)  
洛美(多哥)  
马德里(西班牙)  
马普托(莫桑比克)  
马拉喀什(摩洛哥)  
马察博托(意大利)  
墨尔本(澳大利亚)  
明斯克(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莫斯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长崎(日本)  
纽墨文(美利坚合众国康涅狄格州)  
普兰絮梅尔(法国)  
波里(芬兰)  
布拉格(捷克斯洛伐克)  
拉文纳(意大利)  
里伊斯维伊克(荷兰)  
罗马(意大利)  
旧金山(美利坚合众国)  
圣约瑟(哥斯达黎加)  
谢菲尔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斯普利特(南斯拉夫)

斯德哥尔摩(瑞典)

第比利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多伦多(加拿大)

温哥华(加拿大)

凡尔登(法国)

维也纳(奥地利)

萨尔瓦多镇(秘鲁)

伏尔加格勒(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华沙(波兰)

沃隆冈(澳大利亚)

横滨(日本)

-----